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柴油发电机组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5ZTHX082-H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柴油发电机组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2.18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柴油发电机组购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柴油发电机组购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柴油发电机组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10:00:00到2025-11-13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中联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4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中联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光明北路锋尚小区西侧商铺39-6号) 。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11号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473-2037227

邮件: 1261846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联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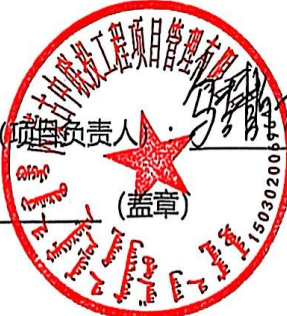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光明北路锋尚小区西侧商铺39-6号

联系人: 乌吉斯古楞

电话: 15561422451

邮件: nmgzltl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